

修正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（核定本）

官等	職等	級別	月支數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說明
政務人員			50,000 元	<p>一、衛生醫療機關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，按左列標準支給。</p> <p>(一)下列人員具有醫師資格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務人員。 2. 本職職務歸列「衛生技術職系」、「衛生行政職系」、「衛生檢驗職系」、「醫務管理職系」、「醫療職系」及「牙醫職系」或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規定任用者。 <p>(二)實際從事醫療、保健、防疫及其有關之衛生行政工作。</p> <p>二、偏遠地區、山地及離島之醫師不開業獎金按原支標準另加50%支給。</p> <p>三、下列機關得比照適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。 (二)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職業危害評估研究組)。 (三)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就醫保健處)、榮譽國民之家。 (四)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、習藝中心、老人養護中心及廣慈博愛院。 <p>四、本表自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生效。</p>
簡任	14	師(一)級	50,000 元	
	13			
	12			
	11			
	10			
薦任	9	師(二)級	45,000 元	
	8			
	7	師(三)級	34,000 元	
	6			